

先唐志怪叙事研究

阳清◎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先唐志怪叙事研究

阳清◎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先唐志怪叙事研究 / 阳清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01-014812-0

I. ①先… II. ①阳… III. ①志怪小说—叙事文学—文学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8375 号

先唐志怪叙事研究

XIANTANG ZHIGUAI XISUO YANJIU

阳清 著

责任编辑: 车 凤

封面设计: 张 煜

出版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 编: 100706

邮购电话: (010) 65250042 65258589

印 刷: 环球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14812-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2012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中世佛教僧传文学研究”
(12XZW013) 阶段性成果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前 言

叙事即讲故事，其渊源与叙述的手法和记叙的行为直接相关。最初的叙述，不过是先秦元典中常见的表达方式之一，不失为文本书写特别是记叙文本创作的基本手法。从现实性来讲，各类文本和文体都可以程度不同、轻重不等地使用叙述手法，即便是说理性文本，同样离不开它来交代背景、组合材料以及阐明内容等。而作为某种行为和活动的记叙，意谓用书面文字把事情的前后经过记录下来，其基本特点表现为陈述过程，亦即人物活动的过程，事物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也就是前因后果、来龙去脉等，构成了叙述应该包括的内容。以具体人物及其事件而不是某种抽象的客观实在为内容，叙事遂成为叙述手法和记叙行为的结合体，故事性文本应运而生。

如果说叙述和记叙都以不同形式表现于文、史、哲文本当中，那么从轻重程度看，文学文本特别是哲学文本应该让位于史学文本。更为确切地讲，史学文本不仅最早使用叙事，而且往往叙事内容较多，故事性非常突出，文学、哲学文本次之。从创作实际来考察，古代文学叙事亦滞后于史学叙事，其自觉发展有待于唐传奇的兴盛。一种特定的文学叙事，其中有可能包含着背景、人物、语言、情节、事件乃至时序、义理、情感等诸多元素，小说则是其优秀形态。在文言小说成熟之前，涵括各类文本和文体在内的先唐叙事，一方面受到早期史学传统和中古正史范型的双重影响，另一方面呈现出较为复杂的生成机制和发展机制，释放出巨大的文化张力。志怪可谓先唐叙事链条上的关键环节，无论是探究其学理渊源，还是评价其文学坐标，抑或是从文献、文体、习尚、宗教、文化等不同层面去考察，相关研究都存在着较为宽广的学术空间。

志怪者，记录怪异之事也。本书所谓“志怪”，不单指作为文言小说支流的志怪小说，而且在文体上涵括正史、杂记、诗歌、辞赋等，在篇幅上包含

某一单篇抑或某种专书，在讨论对象方面关涉情节、内容以及主题等。先唐志怪叙事研究，亦即以检读上述界域内的志怪文献为基础，从文献辑佚、文体异质、文学习尚、宗教造神、文化索隐等不同视角出发，系统、深入而又具体而微地研究先唐志怪叙事文本。

据此，本书拟分为五个部分：其一，文献辑佚与志怪叙事研究。本章一方面鸟瞰八代叙事文献中的志怪文本，另一方面以《玄中记》整理与研究为案例，旨在证实文献辑佚对于先唐志怪叙事研究的重要价值。其二，文体异质与志怪叙事研究。本章考察先唐史传、杂记、诗歌、辞赋等相关文学作品，探索其中蕴含的志怪元素，在厘清相关文体概念的同时，阐明不同文体在志怪情节抑或内容层面的交互相生。其三，文学习尚与志怪叙事研究。本章不仅概叙八代叙事文学习尚，抑且从摹本、主题、手法以及世代累积等方面考察先唐志怪叙事的时代普遍性。其四，宗教造神与志怪叙事研究。本章以宗教造神为关键词，逐一阐释原始宗教、道教以及佛教文本中的志怪叙事及其宗教学意蕴。其五，文化索隐与志怪叙事研究。本章具体考察某种先唐志怪文本中蕴含的祈祭文明、巫术气质、儒家文化、社会生活等。

本书以先唐叙事文本尤其是志怪文献为考察对象，旨在丰富和深化中国古代叙事文学的综合研究。从事料到文体、习尚、主题、内涵等，全书遵循着由文献整理而至文学研究、文化阐释的学术路径。本书以前著《先唐文学人神遇合主题研究》为基础，主要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中世佛教僧传文学研究”、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宗教造神运动与先唐叙事文学的嬗变”、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八代叙事习尚研究”等为依托。这些项目虽然产生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后两个项目的合同任务亦得以完成，但相关研究却不过是浅尝辄止。在整理和研究先唐叙事文本特别是志怪文献之际，笔者深感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只有全面阅读文献并且洞察学术盲点，充分利用文学、史学乃至哲学的合力，才能有所创获。书中偏颇失实、挂一漏万之处，祈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文献辑佚与志怪叙事研究	1
一、志怪之于八代叙事文献	2
二、志怪研究以辑本为对象	9
三、鲁迅辑佚志怪之得与失	19
四、志怪佚文补遗以及存疑	28
第二章 文体异质与志怪叙事研究	36
一、正史与志怪之文本关联	37
二、杂记及其志怪品格生成	45
三、诗赋文本隐含志怪内容	55
四、赋体与志怪之交互相生	66
第三章 文学习尚与志怪叙事研究	78
一、八代叙事文学习尚概述	79
二、志怪摹本及其时代续写	86
三、志怪主题及其社会意识	99
四、志怪手法及其惯用成型	108
五、世代累积生成故事类型	115
第四章 宗教造神与志怪叙事研究	124
一、原始思维孕育博物经典	125
二、道教蔚兴演绎人仙遇合	132
三、佛教志怪构设叙事范式	138

四、道佛争锋彰显叙事策略	147
第五章 文化索隐与志怪叙事研究	156
一、志怪揭橥早期祈祭文明	157
二、志怪展露神秘巫术气质	168
三、志怪蕴蓄儒家文化信息	179
四、志怪映射社会以及人性	186
五、志怪再现历史人文内涵	195
参考文献	202
后 记	212

*** 第一章 ***

文献辑佚与志怪叙事研究

欲研究先唐志怪叙事，须考察其相关文献资料。周秦元典屈指可数，毋庸赘述。迨汉至隋，中古叙事文献以史部为最，其次是子部、经部以及集部。正史、古史、杂史、霸史、杂传、地理等诸种文献，因其具备明显的叙事价值，客观上构成了中古叙事文学的主体。八代志怪文献则以子部杂家，史部杂史、杂传、地理等类为著。要之，以《隋书·经籍志》为视野，我们得以概览先唐志怪文献的基本情况。

先唐文献颇多散亡，文言志怪小说亦然，辑佚学遂应运而生。有清以来，中古文献典籍越来越显示出其辑佚价值。辑佚不惟经史，以子部小说家资料为主要内容，鲁迅辑校的《古小说钩沉》蜚声学坛，其中不乏志怪叙事文本。从很大程度上讲，志怪叙事研究多以辑本为对象。这里以旧题郭璞所撰《玄中记》为例，尝试考评其多种辑本。

文献辑佚总是在踵武前人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后出转精。在综合考量前贤相关辑本的前提下，我们同样以《玄中记》为个案，一方面品评鲁迅古小说辑佚学之得失，为读者认识鲁迅及其辑佚工作，补充和完善《古小说钩沉》提供典型范例；另一方面则尝试对这部博物志怪著作作出补遗与存疑，希冀给予后学以古小说研究之用。

一、志怪之于八代叙事文献

东坡《潮州韩文公庙碑》赞昌黎公曰：“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夺三军之帅。”^①其中“八代”一词，据王水照解释，亦即东汉、魏、晋、宋、齐、梁、陈、隋八个朝代。^②另据《旧唐书》李延寿本传：“延寿又尝删补宋、齐、梁、陈及魏、齐、周、隋等八代史，谓之南、北史，凡一百八十卷，颇行于代。”^③同书《礼仪》记张荐云：“伏以南北八代，非无硕学巨儒，宗庙大事，议必精博，验于史册，其礼金同。”^④两处“八代”与东坡所言迥异，却与隋代阳玠《八代谈薮》大致相同，盖论者史学视阈所致。而事实上，明代以降，梅鼎祚《八代诗乘》、李兆洛《八代全文》、王闿运《八代诗选》、朱东润《八代传叙文学述论》、葛晓音《八代诗史》等文学总集抑或研究著作，都大体遵循了东坡在文学史意义上对“八代”的界定。本书所谓八代叙事文献，即指迄汉至隋八百多年间的中古叙事文本。

八代时处周秦与唐宋之间，其叙事文本非常丰富，文献存佚情况比较复杂，文体形态多样不拘，文学成就高低不一。尽管如此，以《隋书·经籍志》为视野，则有利于读者宏观概览之。考察史志目录，因为“远览马史、班书，近观王、阮志、录”^⑤之故，《隋志》著录前代图书情况全面而又具体，所谓“自周秦六国、汉魏六朝迄于隋唐之际，上下千余年，网罗十几代，古人制作之遗，胥在乎是”^⑥，其文献学价值和学术价值极高，由此不失为客观展示八代叙事成果的重要载体。这里，笔者首先对八代叙事文献进行概述，继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察其中关涉的志怪文本。

《隋志》构设前代文献为经、史、子、集四部。经部即儒学典籍，它细分

① 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十七，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09页。

② 参见王水照选注：《苏轼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410页。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七十三，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601页。

④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二十六，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006页。

⑤ （唐）魏征等：《隋书》卷三十二，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08页。

⑥ （清）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叙录），《师石山房丛书》，开明书店1936年版，第11页。

为易、书、诗、礼、乐、春秋、孝经、论语、纬书、小学等十类。除训诂学著作外，在名目众多的经部文献中，偶尔可见与史部、子部某些细类混杂难辨的说部作品。其中隶属于“诗”类的《韩诗外传》十卷，隶属于“论语”类的《孔丛子》七卷、《孔子家语》二十一卷等，因其或广引事例而不完全以解释经义为主，或对经学加以形象化阐释而产生不少伦理教化故事，遂能依附于经典而传之后世，可谓八代经部少有的叙事文本。

《隋志》子部叙事文献仅次于史部，却胜于经部和集部。子部即哲学典籍，它细分为儒、道、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兵、天文、历数、五行、医方等十四类，其中的八代叙事文本，主要表现于儒家、杂家以及小说家。儒家有刘向《新序》三十卷、《说苑》二十卷，乃形象化讲解、有效传播儒经的说部作品。杂家包含叙事文本者，有刘安《淮南子》二十一卷，应劭《风俗通义》三十一卷，张华《博物志》十卷、《张公杂记》一卷、《因果记》十卷，王延秀《感应传》八卷，裴子野《众僧传》二十卷，虞孝敬《高僧传》六卷等，其中前两种夹杂不少故事，后数种囊括古小说、宗教灵验记、宗教传记等，足证哲学、史学某类文献“杂错漫漶，而无所指归”^①。再看小说家，《隋志》著录有《燕丹子》一卷，裴启《语林》十卷，郭澄之《郭子》三卷，邯郸淳《笑林》三卷，《笑苑》四卷，阳玠松《解颐》二卷，刘义庆《世说新语》（后简称《世说》）八卷，殷芸《小说》十卷，伏挺《迩说》一卷，《水饰》一卷等，多属以笑话和逸闻轶事为内容的志人小说，鲁迅《古小说钩沉》辑佚其中多种。

通观周秦典籍，基于历史书写的直接影响，因为惯用寓言以及伪托手法来诠释义理，本为哲学著作的子部文献，往往蕴藏着不少叙事文本。八代子部著作亦不例外。从《汉书·艺文志》到《隋志》，源于子书和街谈巷议的“小说”作品，实乃残丛小语、琐屑之言、寓言异记等，诚如鲁迅所言：“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缪者也。”^②与今之“小说”概念差异甚大。但是，缘于古小说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了近代观念的文体学意义，从而成为八代较为典型的叙事文学。

集部即文学典籍，《隋志》细分为楚辞、别集、总集等三类。撇开《楚

①（唐）魏征等：《隋书》卷三十四，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010页。

②《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153页。

辞》不论，别集、总集均盛行于八代。所谓别集，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一个作者的全部或部分作品汇编在一起”^①的文本集合。据《后汉书》刘苍本传：“明年正月薨，诏告中傅，封上苍自建武以来章奏及所作书、记、赋、颂、七言、别字、歌诗，并集览焉。”^②可见，“别集”概念在出现之前，史载编撰别集的想法和行为，已经证实这种文献类型，亦有可能隐藏着比较明显的叙事文本。又依《隋志》小序和前贤研究，别集通常汇录个人诗文（包括辞赋），至于说部抑或小说文献，宜应排除在外。即便如此，不少别集当中的诗歌、散文、辞赋等，客观上亦隐藏着叙事文本。与别集不同，总集本是汇集多人作品而成的诗文集。《隋志》该类著录有多种单篇辞赋以及赋集、七体文集、乐府诗集、碑集等，可证其中必然蕴蓄着不少叙事文本，兹不赘述。

宏观而言，《隋志》经、子、集三部包含的八代叙事文献，主要表现为：依附于儒家的说部文献，譬如经部《韩诗外传》、《孔丛子》、《孔子家语》，子部《说苑》、《新序》等；间杂有叙事文本的各类文献，譬如子部杂家、集部别集和总集著作；子部范畴的古小说文献，譬如《博物志》、《感应传》、《众僧传》、《世说》、《笑林》等，其中包括部分杂家著作。这些情况，一方面证实了《隋志》分类不严抑或四部分类法的局限性；另一方面足以佐证史学书写对八代叙事文本广泛而又深刻的影响。

《隋志》史部细分为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等十三类，其中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杂传、地理等八种文献，因其分别“纪纪传表志”、“纪编年系事”、“纪异体杂纪”、“纪伪朝国史”、“纪人君言动”、“纪朝廷政令”、“纪先圣人物”、“纪山川郡国”^③等，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叙事价值。考其体例，《隋志》史部附有经籍存亡、残缺之注，附注中亦列有与原文献无关之经籍。而该部细类通计，亦常于存书总数之外，另注存亡合计之数。据此，可见八代叙事文献未见存于初唐者颇多，同样值得我们重视。

除训诂学著作外，自司马迁《史记》至陆琼《陈书》，《隋志》著录八代

① 胡旭：《先唐别集叙录》（前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② （南朝）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四十二，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441页。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四十六，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963页。

“正史”三十余种，共二千七百余卷，其中尚不包括残缺卷数。又有亡佚正史著作多种，总计约三百卷。自阮孝绪《正史削繁》以来，史学家逐渐把以《史记》、《汉书》为典型代表，以帝王传记为纲领的古代史书称为正史。《隋志》小序曰：“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①事实亦然。基于近代以来的史学眼光，或许《隋志》正史著录诸如《东观汉记》、《吴纪》、《齐纪》等史学典籍，在学理及其分类上还有待商榷，但是八代史家均以撰写正史为荣，其中对后汉、晋、南朝齐梁等朝代情有独钟，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这种以人物及其事件为中心的著述体例及其积极作为，导致史学叙事成果丰赡非凡。

自荀悦《汉纪》至王劭《齐志》，《隋志》著录八代“古史”亦三十余种，共六百余卷。古史一类，除少数典籍外，常冠以“纪”、“春秋”、“阳秋”等名称，《新唐书·艺文志》则改为编年类。诸书实模仿《春秋》、《左传》之体，皆以编年相次，亦即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史著作。编年与正史孰优孰劣？南宋晁公武云：“若编年、纪传，则各有所长，殆未易以优劣论。虽然，编年所载，于一国治乱之事为详；纪传所载，于一人善恶之迹为详，用此言之，编年似优，又其来最古。而人皆以纪传便于披阅，独行于世，号为正史，不亦异乎？”^②而事实上，因为体制所致，编年史著作往往不如正史详赡，故其卷数较少，缘于以时序而不是人物为中心，其叙事成就亦不如正史。但无论如何，犹如正史创作热潮一样，八代古史著作数量众多，撰者亦偏爱后汉、晋以及南朝齐梁诸朝，足见中古史学叙事彬彬之盛。

自何承天《春秋前传》至佚名《历代记》，《隋志》著录八代“杂史”六十余种，共八百余卷，另有残缺多卷和少量亡佚之作。据《隋志》小序，杂史“属辞比事，皆不与《春秋》、《史记》、《汉书》相似，盖率尔而作，非史策之正也”，其作用乃“以备遗忘”，另有“钞撮旧史”之作，有“委巷之说，迂怪妄诞，真虚莫测”^③，尤其是《古今注》、《洞纪》、《拾遗录》等典籍被囊括于其中，足见其混杂之征。《四库提要》叙曰：“大抵取其事系庙堂，语关军国。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编。或但述一时之见闻，只一家

①（唐）魏征等：《隋书》卷三十三，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57页。

②（宋）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五，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74页。

③（唐）魏征等：《隋书》卷三十三，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62页。

之私记。要期遗文旧事，足以存掌故，资考证，备读史者之参稽云尔。”^①从总体上看，杂史的文学价值要高于古史，它一方面丰富了八代史学叙事成果，另一方面与杂传一道，力证稗官小说为史传支流之论。

自田融《赵书》至萧诃《天启纪》，《隋志》著录八代“霸史”二十七种，共计三百余卷，另有佚著六种，总计十八卷。霸史或曰伪史，指独立于中央政权之外的割据政权历史，包括后人追记这一时代的史书，故《四库提要》改称为“载记”，所谓“五马南浮，中原云扰。偏方割据，各试史官。其事迹亦不容泯灭。故阮孝绪作《七录》，伪史立焉”^②，封建正统观念于此得以呈显。与正史、古史尤其是杂史相比，《隋志》著录八代霸史颇为纯粹而以燕、凉为最，同样呈现出比较重要的叙事价值。

自《汉献帝起居注》至《南燕起居注》，《隋志》著录八代“起居注”四十余种，共计一千二百余卷，其中尚不包括梁代残缺卷数，另有佚著八种，总计百余卷。起居注者，近侍之臣所录人君言行动止之事，它类似于实录，两唐史志遂合二为一。尽管如此，《隋志》则把《梁皇帝实录》二种放入杂史类，《宋史·艺文志》又把实录并入编年类。从总体上看，《隋志》起居注亦较纯粹，特以两晋、南朝宋、齐三朝居多，其叙事价值略减。

自《汉武帝故事》至《开业平陈记》，《隋志》著录八代“旧事”二十五种，共计四百余卷，亦以晋代为最。旧事本与职官、仪注、刑法等类同为成文的典章制度，它们构成了后世政书的主要材料，《新唐志》称为“故事”，《直斋书录解题》名曰“典故”。但是，考察其中的《汉武帝故事》、《西京杂记》、《大司马陶公故事》、《开业平陈记》等，可见《隋志》著录该类文献不乏叙事文本，乃至不少作品被后人视为文言小说。客观而言，与职官、仪注、刑法等典制体文献相比，《隋志》旧事的叙事价值不浅。

自赵岐《三辅决录》至颜之推《冤魂志》，《隋志》著录八代“杂传”二百余种，共计一千二百余卷，与“地理”同为收书最多的两类，足以令后世读者开阔眼界。杂传乃史官之末事，与魏晋时代品评人物风气、两晋史官制度直接关联^③，其内容和主题极为驳杂：既有一家之传，亦有一地先贤、耆旧

①（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一，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460页。

②（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十六，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582页。

③ 参见刘湘兰：《两晋史官制度与杂传的兴盛》，《史学史研究》2005年第2期。

之传,既有高士、名士、隐逸之传,又有列士、列女、忠臣、良吏、高僧、神仙、孝子、幼童之传,还有感应、灵验、冤魂、鬼神之故事。就叙事成就而言,《隋志》以杂传为最优。该类所列诸种传记,无疑受到以人物及其事件为中心的正史创作模式的时代浸润,所列志怪文献种类最繁,数量最多,更是突破和超越了史传叙事,泽被后世叙事文本。从某种程度上讲,《隋志》正史以及受正史影响的杂传,代表着史部叙事文学的最高成就。

自郭璞注《水经》至许善心《方物志》,《隋志》著录八代“地理”百余种,共计一千四百余卷。因为历史缘故,《隋志》地理著作内容繁复,囊括了山水、舆图、风俗、物产、塔寺、冢墓等多种主题。而考察《蜀王本记》、《洛阳伽蓝记》、《十洲记》、《聘游记》、《佛国记》等典籍,可见该类有关杂记、游记、外记之作,呈现出较强的叙事性,《四库总目》由此析为三种小类。以文言小说为学术视野,《隋志》地理类中包含着不少博物志怪、杂传以及种种轶闻遗事,其叙事文学功能非常明显。抑又,《隋志》著录的八代“谱系”文献亦可能蕴藏着一些叙事文本。

除经、史、子、集四部外,《隋志》另附道、佛二部及其细类。道经细分为经戒、饵服、房中、符录等四类,共三百余部,计一千二百余卷。佛经细分为大乘经、小乘经、杂经、杂疑经、大乘律、小乘律、杂律、大乘论、小乘论、杂论、记等十一类,共一千九百余部,计六千一百余卷。但是皆有类无书,不类前者,实为憾事。

道、佛典籍在《隋志》中的欠缺,并不意味着八代宗教叙事文献的消亡。事实上,子部杂家类曾著录有僧传和佛教因果、感应主题文献,史部杂传类亦著录有十余种僧传、二十余种仙传以及其他宗教内容叙事文本多种。不仅如此,根据《隋志》总序,梁初曾于“华林园中总集释典,大凡二万三千一百六卷,而释氏不豫焉”,隋朝又“于内道场集道、佛经,别撰目录”^①,至于本志道、佛二部小序记载道经抑或佛经目录多种,亦可见宗教专科目录已盛行于世。今检读道、佛专科目录以及道藏、大藏经,不难看出八代宗教叙事文献数量庞大并且以佛教文本居多。这里,佛教叙事文献主要表现为汉译佛经、僧尼传记以及“释氏辅教之书”三种,道教叙事文献则表现为道经叙

① (唐)魏征等:《隋书》卷三十二,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07—908页。

事文本，其中不乏仙传、神仙传说和其他道教灵验记录。道、佛叙事文本是八代叙事文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积极参与并且影响着后世的叙事文学和小说创作。

不可否认，在目录学史上，《隋志》四分法始终是古代图书分类编目的主要方法。《隋志》四部分类编目体制一直被沿用，虽后世也间或有所改动，但终未超越规范。尽管这样，我们在对八代叙事文献加以宏观概览之际，实不难发现《隋志》分类有非常严重的局限性。姚振宗指出，《隋志》“经集两部为优，史子两部瑕不掩瑜。大抵长篇累牍，记载繁富，夹杂于见存《七录》者，皆未能范我驰驱，首尾一贯，类例不熟，故分隶不清，动为他家书目所束缚，而迁就依违，茫无把握”^①。事实亦然。一个典型的例证是，《隋志》经部、子部与史部同时出现了说部文献。至于虞孝敬《高僧传》、裴子野《众僧传》以及王延秀《感应传》等，同时出现于子部杂家和史部杂传，亦力证《隋志》分类庞杂重出之弊。《隋志》分类之弊，或许以另一种证据表明八代叙事在史学学理、文体辨说以及文学定位方面的混淆抑或是不成熟的状态。

通过对八代叙事文献进行概述，我们不难发现：其一，与儒学宗旨直接相关，经部罕见志怪。其二，除儒学元典外，各类典籍中含有叙事文本者必然或多或少记录志怪，譬如子部小说家，集部别集、总集等，史部正史、古史、霸史、起居注、旧事等，都有可能蕴蓄着部分志怪。其三，杂错漫漶之文献，往往成为志怪文本的主体，譬如子部杂家、史部杂史、杂传等，并含博物、搜神、拾遗等志怪类型，表现仙道、神佛以及其他神怪鬼魅等志怪主题，不一而足。与此直接相关，志怪研究亦可视为杂学。而足以增广闻见者，譬如前述杂类，特别是史部地理类，因其与域外空间以及地区交通、宗教、民族、民俗等休戚相关，事实上蕴含着大量志怪文本。要之，八代志怪文献的不均衡存在及其杂学特征非常明显。

以《隋志》为视野，我们一方面得知八代叙事文献的基本状况，另一方面借此总结出这个历史阶段文言志怪的规律和基本特征。从经、史、子、集四部构架来看，尽管八代叙事文献丰赡非凡，但是历代最重视经学。经学引领群流，子学与之形成对比，史学、文学则受其深度浸染。除了古史、正史

^①（清）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后序），《师石山房丛书》，开明书店1936年版，第864页。

著作系列及其史学功能以外，封建士人并不十分重视叙事文本，志怪叙事更甚之。抑又，史官既立，经籍兴焉。浦安迪强调：“任何对中国叙事学之性质的探源，其出发点必须承认历史编纂学以及某种意义文化达成的‘历史主义’的巨大重要性。”^① 鸟瞰八代种种叙事文献，周秦史官文化的历史余响，《史记》、《汉书》以人物及其事件为中心的正史创举，致使史学叙事无论是在文化渊源，还是在数量、质量方面，都始终影响着其他叙事文本，志怪亦不例外。如果说经学为叙事之魂，史学则为叙事之源，杂史、杂传、地理以及蕴含于其中的志怪不失为叙事之流。从古代叙事发展来看，时序、语言逐渐让位于人物及其事件，“理”逐渐让位于“事”与“情”，最终促成了大量异彩纷呈的文学叙事，志怪随之日趋兴盛。

与此相关，叙事习尚往往表现为主流叙事模式的范式效应。通过对八代志怪文献进行梳理，我们不难看到这个历史阶段中史传文本及其叙事精神、价值的凸显，体察史传叙事风尚对文言志怪小说的积极作用。叙事文学观念的成熟，实则有待于时代对“小说”科学而又客观的认识。因为经学的沉淀，基于史学的效应，加之八代叙事在史学学理、文体辨说以及文学定位方面的混淆抑或是不成熟，往往导致泛文体意识下的志怪叙事生成杂糅众态。在这种情况下，史学成为叙事大宗，叙事文学理论体系在封建时代的缺失，遂而成为常态。更为确切地讲，经学、史学与小说之间的对立统一，致使作为纯文学的小说观念处于长期非自觉状态，直至近代才得以改变。必须承认，针对先唐史学史的学理辨析，势必促进八代叙事的宏观和微观研究。而梳理八代叙事习尚、范式以及相关成果，必将有利于探索古代志怪的生成、传播以及发展机制。毕竟，八代叙事文本一直影响着后代诸种小说的发生、发展以及繁荣，故而其功能和价值不容忽视。

二、志怪研究以辑本为对象

八代志怪文献虽数量不菲，先唐志怪叙事研究却着实不易。除却学理上

① [美] 浦安迪讲演：《中国叙事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页。